

罗马书

7. 肉体中没有良善

(罗马书 7:1-25)

罗马书第七章讲到信主受洗后，信徒的肉体仍然与圣灵争战。在信主前，无论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罪恶的权势下，不能逃离神的审判，更不能避免神的忿怒与刑罚。信主后如何脱离罪和死的权势呢？焦点就在律法上。律法赋予罪刑罚人的权柄，我们不能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我们乃是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之中，因信称义。保罗劝信主的犹太人要脱离律法的定罪，才能得到在基督里的自由。保罗宣告：「死的毒钩就是罪，罪的权势就是律法。」(林前 15:26) 律法宣告神对人的要求是人不能靠自己达到的，但信徒既然在基督里死了，律法就不能向信主的人有任何要求，这是因为基督已经完全了律法的要求，因此律法不能再定罪凡靠基督称义的人。

一、律法与在律法以下的人的关系

1. 律法管辖活人

「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么？」(罗 7:1)

律法是神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，要神的子民谨守遵行的。(约 1:17) 然而，律法在人活的时候才能生效，人若死了，律法对这人就无任何的权势了，因为律法定人死罪，人已经死了，律法的功能在这个已经死去的人身上也结束了。更可喜的是，新约启示我们，没有任何一个从血气生的人可以靠着遵行律法而能在神面前称义，我们不必再苦苦努力挣扎，想达到我们无法完成的目标。「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，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罗 3:19-20)

2. 律法在死人身上失效

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，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」(罗 7:2-3)

人若死了，就脱离律法的定罪了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。(罗 6:23) 罪必带来死亡，然而一个人既然死了，所有的罪债也不能再追讨了，律法要作的事也就做完了。保罗用妻子和丈夫的婚姻关系作一个比喻。耶稣告诉我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(太 5:18) 既然律法不能死，我们这在律法之下的人就必须死。在基督里，我们向罪和律法死了。既然律法这位丈夫不会死，我们就是那一位已经死去的妻子。如此婚姻关系就结束了。我们从此就不在律法的定罪之下。

3. 信徒是归与基督

「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」(罗 7:4)

我们不只是脱离律法的定罪，我们还与基督联合。基督为我们死，也为我们复活，因此，我们受洗与基督联合，我们是归给基督了。我们乃是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使我们的罪被涂抹，基督耶稣一定要被挂在十字架上，亲身担当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(彼前 2:24) 如今我们向着罪当看自己是已死的，向着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(罗 6:11)

4. 信徒已经出死入生了

「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，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」(罗 7:5-6)

虽然过去我们是属肉体的，在律法的定罪之下，我们的身子是取死的身子，但是如今我们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我们可以在圣灵中服事主耶稣基督。因为在基督里我们得了自由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，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撤去。(西 2:14) 但是我们仍要谨慎，免得我们要靠守律法，又陷入律法的辖制之下。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辖制。」(加 5:1) 我们靠着圣灵的能力来服事主，并不是靠着行律法来得神的喜悦，我们在恩典之下，永远不能靠着行律法夸口。

二、律法不是恶的源头

1. 律法本身不是罪

「这样，我们可说甚么呢？律法是罪么？断乎不是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：『不可起贪心。』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，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。」(罗 7:7-8)

律法是神对人的保护，免得人干犯神的法则造成社会混乱，道德沦亡，自害己命。神在旧约中要人守律法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(利 18:5) 但是罪人发现自己无法全守律法，于是知道自己是罪人，需要救赎。律法的功能是让人知道自己需要被神拯救。保罗以贪心为例，因着律法，人就知道自己是贪心的，贪财、贪名、贪利、贪图享受、贪欲、贪婪都是贪。贪婪与拜偶像同罪。(西 3:5) 拜偶像的与神的国无分。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。(启 21:8) 耶稣要我们谨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贪心。(路 12:15)

2. 律法被罪利用

「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，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」(罗 7:9-11)

犹太人在十三岁的时候就成为律法之子(bar mitzvah)，需要遵守律法。然而，没有人可以守住全部的律法，犯了一条，就不算守住律法的要求。(雅 2:10) 律法是为着过犯添上的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。也就是说，人犯罪后，神一定要赐下律法，让人知道神对人的要求是甚么，也让人知道凭着自己不能守住律法。如此人才能知道自己是罪人，让人有机会悔改。

3. 律法真正的功用

「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？断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」(罗 7:12-13)

- (1) 律法显出神的圣洁、公义、善良、慈爱、诚实。(罗 7:12)
- (2) 律法显出罪的可怕，没有人能胜过罪的权势。罪带来死亡。(罗 7:13)
- (3) 律法让人知道基督是唯一的救主，律法引人到基督面前。(加 3:19-25)

三、 肉体与圣灵交战

1. 属乎肉体

「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」(罗 7:14)

我们靠自己守不住律法的原因是我们是罪人，已经习惯作恶了。律法指出我们的罪来。

2. 肉体的恶

「因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，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，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」(罗 7:15)

我们知道甚么是善的，但是我们行不出完全的善来。我们的动机都不纯正。

3. 违背意愿

「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」(罗 7:16)

应承乃是同意的意思。我们同意律法是善的，但是我们无一人能全守律法。

4. 行出恶来

「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」(罗 7:17)

我们里面有罪，虽然信主后有神的生命，但是肉体仍然不肯投降，仍然压制新生命。

5. 没有良善

「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，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(罗 7:18)

保罗不但知道他不能行善自救，并且他知道在他肉体里面完全没有良善。

6. 身不由己

「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」(罗 7:19)

明白我们恶的本身就是「成圣」的第一步。我们要顺服圣灵，不顺服肉体的邪情私欲。

7. 受罪辖制

「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」(罗 7:20)

因为我们的身体在信主之前习惯了作恶，信主之后，犯罪的倾向仍然存在，新的生命是渐渐长大，慢慢地吞灭死亡，但是需要时间。

8. 能够分辨

「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」(罗 7:21)

神让我们得救后灵里清楚，能够知道甚么是恶，甚么是软弱，甚么是败坏。

9. 渴慕良善

「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。我是喜欢神的律。」(罗 7:22)

神让得救的信徒灵里有一个喜欢神的律的倾向。

10. 罪律强悍

「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」(罗 7:23)

然而，这肢体中邪恶的律太强，不是靠自己的毅力可以胜过的，必须靠圣灵才能胜过。

11 痛苦呼声

「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」(罗 7:24)

我们不愿意服在虚空之下，像万物一般地叹息劳苦，直到如今。(罗 8:22)

12. 得胜凯歌

「感谢神!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」(罗 7:25)

感谢神!主能救赎我们。基督的救赎是包括灵、魂、体三方面的。(帖前 5:23)信主时灵得救，与神和好。(罗 5:10)我们的魂生命是要舍己，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的。(太 16:24-26)我们的身体得赎是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。(罗 8:23)在身体得赎前，我们要对付肉体的情欲，认定我们的身子只可以作义的器皿来荣耀神，不可作犯罪的器皿使神的名因我们的软弱受亵渎。如此我们脱下旧人，穿上新人，可以靠着圣灵的能力，胜过罪和律法的权势，活在神的旨意中，凡事荣耀神，以神为乐，等候得赎的日子。